

10

2017.4.17 | 星期一

## 浙江法制报

##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18



(2017)浙0102民初304号

曾凡林: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938号

郭泽豪、郭显普、郭长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93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15号

金华锋、钱阳芳:本院受理原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97号

李小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已垫付的借款55000元、违约金11000元、律师费3000元;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浙A389WS号车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03号

张炜坤: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62号

沈学理:原告骆志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409号

蔡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414号

董晓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041号

李红霞:本院受理原告任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连带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04号

徐泽云:本院受理原告金宏飞诉被告徐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04号

董夫道:本院受理原告吴梦贞诉被告董夫道、上海趣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04号

董洪娟、董清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洪娟、董清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04号

浙江销售总额2840978元,返奖总额1240779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04号&lt;/